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 100 号一号楼 1110 室）



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05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泰坦科技、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一致。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8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1) 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

(2) 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精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发行人说明

(一) 补充和完善以下事项：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修改，将“一、公司对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实质的提示”进行修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一、公司对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的提示

自设立以来，公司就采取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在建立 Adamas、Greagent、Tichem 等自主品牌的同时，还对外销售赛默飞、陶氏化学、3M 等国际知名厂商产品，公司客户可以在公司探索平台上自主选择购买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和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一站式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8.80%，46.01%和 46.92%，占比较高。

公司采购第三方品牌后，不再对第三方品牌产品进行再加工，但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公司会基于对下游需求的分析和判断，为客户提供基于专业应用的分类展示、产品推荐和解决方案开发，为客户提供购物便利。

公司销售第三方品牌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情况”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2、销售策略”。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了修改，将“三、公司以 OEM 模式进行生产的提示”进行修改，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二、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的提示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公司 OEM 生产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通过 OEM 厂商直接成品采购，即由 OEM 厂商自主提供原材料生产模式；另一种是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委托加工。公司对 OEM 生产流程有着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针对高端试剂、通用试剂、特种化学品产品，公司主要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检测手段及关键技术指标的处理方法等，OEM 厂商按照要求进行生产或选择符合要求的批次提供给公司，公司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测，确保符合要求。针对公司自主品牌的耗材、小型仪器，公司主要提供质量标准、产品外观设计等，OEM 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公司所有 OEM 产品的工艺配方、生产流程、技术参数指标和质量控制方案均由公司制定，因此公司 OEM 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艺配方、生产流程、技术参数指标和质量控制方案的研发与制定。

(二) 删除以下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梳理，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二、公司对各类产品销售模式的提示”以及特别风险提示中的“(四) 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进行删除。

(三) 精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

发行人针对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新冠肺炎对疫情影响部分进行了梳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之“(一) 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由于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下游客户开工时间均受到延期复工影响，具体来看，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在采购端，公司主要供应商地处湖北之外地区，虽因疫情在 2020 年 2 月上旬延期复工，但目前已全部恢复生产供应。公司采购主要通过公路运输方式，

受疫情影响，相关政府于2020年2月份对部分地区的公路交通采取管制措施，公司供应商运输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疫情逐渐好转，我国公路交通逐渐恢复正常。在生产端因疫情原因，公司OEM厂商复工的时间较往年有所延迟。但随着疫情逐渐好转，公司OEM厂商均已全面复工。另外，公司及各子公司经政府备案批准已于2020年2月10日起陆续复工。在销售端公司主要客户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生产部门等，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下降9.34%。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公司下游客户逐步恢复开学、开工，公司销售活动逐渐恢复正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供应采购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OEM生产已恢复正常，可满足日常经营需求；销售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之“四、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分析”之“(三)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中披露如下：

(三) 新冠疫情及其他事项对公司2020年一季度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各产品销售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较上年增长率
高端试剂	4,425.33	4,542.33	-2.58%
通用试剂	935.24	1,315.92	-28.93%
特种化学品	7,845.01	8,446.86	-7.13%
仪器耗材	6,316.31	6,355.78	-0.62%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 信息化服务	1,669.32	1,610.79	3.63%

受疫情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高端试剂、通用试剂和特种化学品销售金额较往年同期下降了2.58%、28.93%和7.13%，其中通用试剂下降比例较多主要系该类型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学复工较晚所致，高端试剂和特种化学品下降比例相对较少主要系企业客户复工后，采购量回升所致。仪器耗材销售金额变化不大主要系防疫相关产品（手套、口罩、防护服等）销售金额上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之“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之“(一)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1.2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销售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和主要销售合同，了解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的总体情况及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 OEM 的两种生产模式。

2、获取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的相关数据，重新复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的占比情况。

3、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销售负责、采购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复工复产情况及公路交通采取管制对产品运输的影响，以及了解高校、科研院所客户的开学复工时间及企业研发生产部门客户的复工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第一季度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并与上年同期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补充和完善了第三方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主要采取 OEM 生产模式等关键事项。

2、发行人已按要求对“重大事项提示”进行梳理，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冗余表述，并按重要性进行排序。

问题二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科研试剂”中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划分标准，该标准是否为行业通行，并进一步说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时所选取的相似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特种化学品的产品归类，进一步说明将特种化学品划分为科研试剂的依据，是否在客户、技术、使用环节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如划入科研试剂依据不明确，请区分特种化学品与科研试剂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情况与相关收入毛利构成情况；（3）根据细分行业补充披露企业类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是否以创新研发型企业为主。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1 发行人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科研试剂”中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划分标准，该标准是否为行业通行

公司高端试剂是指用于分析检测、生命科学、化学合成、材料科学、电子化学等领域的科研试剂，具有品种多、用量小、品质高、价格贵、获取难度较大等特点，主要包括各类合成砌块、材料单体、生物标记物、高纯金属、特种催化剂、标准对照品、色谱试剂、生物试剂等，主要用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日化等领域。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高端试剂包括自主品牌 Adamas 及 Sigma-Aldrich、Merck、Fisher、TCI 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

公司通用试剂是指用于化学实验、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和化学配方的常用化学品，具有用量大、价格低、获取难度较小等特点，主要包括各类酸、碱、盐、有机试剂、常规溶剂、无机化合物等，是各类应用领域的常规基础科研试剂。公司向客户提供的通用试剂均为自主品牌 Greagent。

公司对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划分综合考虑了产品特性、品类、品牌和应用等因素，该划分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二）进一步说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业务毛利率对比时所选取的相似业务是否具有可比性；

阿拉丁的科研试剂主要包括合成砌块、合成试剂、化学生物学试剂等产品，应用于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方面。公司自主品牌的高端试剂与其在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有一定重合，因此与阿拉丁的科研试剂业务具有相似性。

西陇科学的通用试剂和化工原料主要应用在化学合成、分析检测、材料处理、生物医药、新材料、食品日化、涂料油墨等领域。公司自主品牌的通用试剂和特种化学品与其在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有一定重合，因此与西陇科学的通用试剂和化工原料业务具有相似性。

可比公司	产品业务	可比业务	可比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可比应用领域	可比业务选择依据
西陇科学	通用试剂	通用试剂 化工原料	约 70%	化学合成、分析检测、 材料处理、生物医药、 新材料、食品日化、 涂料油墨	与公司自主品牌 通用试剂、特种 化学品业务有一定 相似性
	化工原料				
	原料药及 食品添加剂				
	诊断试剂				
	电子化学品				
阿拉丁	科研试剂	科研试剂	超过 95%	生物医药、新材料、 新能源、精细化工、 食品日化	与公司自主品牌 高端试剂业务有 一定相似性

注：西陇科学信息来源于 2018 年年度报告，阿拉丁信息来源于阿拉丁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1.2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之“1、科研试剂”中补充披露如下：

科研试剂主要指在科学研究和分析检测过程中用到的化学和生物试剂。科研试剂在科技创新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实验中科研试剂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前沿创新的过程选择与结果体现。目前公司科研试剂**根据产品特性、品类、品牌和应用等因素主要分为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两大类**，拥有**两个自主试剂品牌：Adamas 和 Greagent**，同时对外销售 Sigma-Aldrich、Merck、Fisher、TCI 等国际知名品牌，提供了超过数十万种不同试剂、形成较完善的科研试剂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科研试剂以自主品牌为主，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2.80%、13.18%和 14.98%**。

(1) 高端试剂

高端试剂是指用于**分析检测、生命科学、化学合成、材料科学、电子化学等领域的**

科研试剂，具有品种多、用量小、品质高、价格贵、获取难度较大等特点，主要包括各类合成砌块、材料单体、生物标记物、高纯金属、特种催化剂、标准对照品、**色谱试剂**、**生物试剂**等，主要用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日化等领域。

.....

(2) 通用试剂

通用试剂是指用于化学实验、分析化验、研究试验、教学实验和化学配方的常用化学品，具有用量大、价格低、获取难度较小等特点，主要包括各类**酸、碱、盐**、有机试剂、常规溶剂、无机化合物等，是各类应用领域的常规基础科研试剂。

2.1.3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产品部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对**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划分标准，**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各自应用的领域和对应的品牌，以及行业划分标准。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阿拉丁**和**西陇科学**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将公司**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销售价格、毛利率、获取难度、产品品类、产品特点和应用领域等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似业务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划分综合考虑了产品特性、品类、品牌和应用等因素，该划分标准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自主品牌的高端试剂与**阿拉丁**的**科研试剂**业务具有相似性，公司自主品牌的通用试剂和特种化学品与**西陇科学**的通用试剂和化工原料务具有相似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似业务具有可比性。

2.2.1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特种化学品的产品归类，进一步说明将特种化学品划分为**科研试剂**的依据，是否在客户、技术、使用环节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如划

入科研试剂依据不明确，请区分特种化学品与科研试剂披露发行人的产品情况与相关收入毛利构成情况

公司特种化学品面向客户的适用范围包括研发阶段和工业生产阶段，主要作为下游客户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既具备科研用途，又具有生产用途。然而，鉴于特种化学品的实际用途、产品性质、生产方式等方面与其他试剂较为接近，且在工业生产中用量较小，远低于工业化工用品的用量，因此从经营角度上划分，公司原先将特种化学品归于科研试剂。

但由于公司特种化学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毛利率，从信息披露角度，公司此次将特种化学品披露进行调整，将特种化学品同高端试剂、通用试剂区分，进行单独分析，并对招股说明书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等部分进行了调整。

2.2.2 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将科研试剂及特种化学品进行了区分，涉及主营业务描述、主要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构成，采购情况等，其中部分主要修改如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目前已成为国内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自设立以来立足于中国的科学服务领域，聚焦于科研创新的“实验室场景”，专注于为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科研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并以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四大产品体系**对外实现销售。

公司各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27,801.25	24.30%	23,773.23	25.69%	17,359.88	26.15%
自主品牌	17,138.62	14.98%	12,193.98	13.17%	8,493.08	12.79%
第三方品牌	10,662.63	9.32%	11,579.25	12.51%	8,866.81	13.36%
特种化学品	44,583.20	38.97%	39,440.00	42.61%	27,242.00	41.04%
自主品牌	32,713.74	28.59%	30,094.64	32.51%	20,809.36	31.35%
第三方品牌	11,869.46	10.37%	9,345.36	10.10%	6,432.64	9.69%
科研仪器及耗材	35,675.74	31.18%	25,873.91	27.95%	18,948.98	28.55%
自主品牌	4,558.09	3.98%	4,209.63	4.55%	1,855.97	2.80%
第三方品牌	31,117.65	27.20%	21,664.28	23.41%	17,093.01	25.75%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	6,349.50	5.55%	3,469.68	3.75%	2,830.06	4.26%
自主品牌	6,319.24	5.52%	3,469.68	3.75%	2,830.06	4.26%
第三方品牌	30.26	0.03%	-	0.00%	-	0.00%
总计	114,409.69	100.00%	92,556.82	100.00%	66,380.93	100.00%
自主品牌	60,729.69	53.08%	49,967.93	53.99%	33,988.47	51.20%
第三方品牌	53,680.00	46.92%	42,588.89	46.01%	32,392.46	48.8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复旦大学	试剂、仪器、耗材、实验室建设	2,343.81	2.05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213.28	1.93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202.86	1.93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仪器、耗材	1,983.90	1.73
	华东理工大学	试剂、仪器、耗材、实验室建设	1,886.17	1.65
	合计	-	10,630.03	9.29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976.33	3.22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646.60	2.86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110.35	2.28
	山东科瑞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耗材	1,936.57	2.09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	试剂、仪器、耗材	1,756.34	1.90
	合计	-	11,426.19	12.35
2017 年度	江苏德威涂料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2,032.67	3.06
	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研究所	试剂、仪器、耗材	1,504.98	2.27
	南通艾德旺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1,250.73	1.88
	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试剂、仪器、耗材、 实验室建设	1,167.46	1.76
	安徽立兴化工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	1,092.57	1.64
	合计		7,048.41	10.6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陶氏化学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21,985.25	24.38%
2	青岛方唐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3,338.88	3.70%
3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 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	2,533.90	2.81%
4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成品实验器材	2,189.57	2.43%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 易有限公司	成品试剂	2,126.41	2.36%
合计			32,174.02	35.68%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陶氏化学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17,512.42	23.74%

2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6,288.69	8.52%
3	青岛方唐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4,388.41	5.95%
4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 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	2,620.13	3.55%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 易有限公司	成品试剂	1,819.31	2.46%
合计			32,628.96	44.22%
2017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具体内容	采购金额	比例
1	上海东浩新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6,741.44	12.57%
2	陶氏化学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5,166.44	9.64%
3	三井物产(上海)贸易有限 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	4,046.04	7.54%
4	青岛方唐贸易有限公司	特种化学品原材料、成品特种化学 品	2,937.68	5.48%
5	梅特勒-托利多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成品实验器材	1,875.53	3.49%
合计			20,767.13	38.7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2) 特种化学品技术水平及特点

1) 特种化学品技术水平

特种化学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制造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化学工程技术、纯化技术以及与生产相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包装储存技术等。

随着科研力量及产能的提升，国内特种化学品行业已得到迅速发展，产品精细化率不断提升。目前国内生产的品种与日俱增，产能、产量、品种和生产厂家仍在不断增长。尽管如此，与化学工业发展历史更加悠久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特种化学品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的特种化学品进口依存度仍然较高。相比发达国家的精细化率水平，我国的特种化学品行业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 特种化学品行业技术特征

①产品参数指标与客户应用及工艺结合紧密，在配方开发、持续应用等环节，均需要按照客户的应用及工艺，选择相应的产品技术指标，提供符合要求的批次产品。

②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是多个行业的关键助剂或辅料，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电子半导体、新材料、涂料油墨、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日化等工业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27,801.25	24.30	23,773.23	25.69	17,359.88	26.15
特种化学品	44,583.20	38.97	39,440.00	42.61	27,242.00	41.04
科研仪器及耗材	35,675.74	31.18	25,873.91	27.95	18,948.98	28.55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6,349.50	5.55	3,469.68	3.75	2,830.06	4.26
合计	114,409.69	100.00	92,556.82	100.00	66,380.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由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产品均保持快速增长、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其中科研试剂的收入分别为 17,359.88 万元、23,773.23 万元和 27,801.25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6.55%；特种化学品收入分别为 27,242.00 万元、39,440.00 万元和 44,583.20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93%；科研仪器及耗材的收入分别为 18,948.98 万元、25,873.91 万元和 35,675.74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21%，均实现较快增长。

.....

公司各自主品牌和第三方品牌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27,801.25	24.30%	23,773.23	25.69%	17,359.88	26.15%
自主品牌	17,138.62	14.98%	12,193.98	13.17%	8,493.08	12.79%
第三方品牌	10,662.63	9.32%	11,579.25	12.51%	8,866.81	13.36%
特种化学品	44,583.20	38.97%	39,440.00	42.61%	27,242.00	41.04%
自主品牌	32,713.74	28.59%	30,094.64	32.51%	20,809.36	31.35%
第三方品牌	11,869.46	10.37%	9,345.36	10.10%	6,432.64	9.69%
科研仪器及耗材	35,675.74	31.18%	25,873.91	27.95%	18,948.98	28.55%
自主品牌	4,558.09	3.98%	4,209.63	4.55%	1,855.97	2.80%
第三方品牌	31,117.65	27.20%	21,664.28	23.41%	17,093.01	25.75%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	6,349.50	5.55%	3,469.68	3.75%	2,830.06	4.26%
自主品牌	6,319.24	5.52%	3,469.68	3.75%	2,830.06	4.26%
第三方品牌	30.26	0.03%	-	0.00%	-	0.00%
总计	114,409.69	100.00%	92,556.82	100.00%	66,380.93	100.00%
自主品牌	60,729.69	53.08%	49,967.93	53.99%	33,988.47	51.20%
第三方品牌	53,680.00	46.92%	42,588.89	46.01%	32,392.46	48.80%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变动率	收入
科研试剂	27,801.25	16.94	23,773.23	36.94	17,359.88
特种化学品	44,583.20	13.04	39,440.00	44.78	27,242.00
科研仪器及耗材	35,675.74	37.88	25,873.91	36.55	18,948.98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6,349.50	83.00	3,469.68	22.60	2,830.06
合计	114,409.69	23.61	92,556.82	39.43	66,38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其中科研试剂 2018 年、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36.94%及 16.94%；特种化学品 2018 年、2019 年增长率分别为 44.78%及 13.04%；科研仪器及耗材增长率分别为 36.55%及 37.88%，基本保持稳定；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产品为公司较新的业务整体增速较快，其中

2019年公司凭借良好的服务和产品的便利收到了客户的青睐,2019年收入增长83.00%,增长较为迅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15,349.64	17.63	15,237.07	20.99	11,029.10	21.35
特种化学品	39,138.97	44.95	34,809.74	47.96	23,676.02	45.84
科研仪器及耗材	28,440.40	32.66	20,668.76	28.48	15,633.74	30.27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4,151.77	4.77	1,860.94	2.56	1,311.51	2.54
合计	87,080.78	100.00	72,576.51	100.00	51,65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1,650.38万元、72,576.51万元和87,080.78万元,随收入规模一起增长,且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公司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的成本占比基本稳定,主要受板块的收入占比影响,两者波动一致。

公司作为科学服务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和第三方品牌产品,为下游客户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各类产品及服务的营业成本构成有所差异。

公司自主品牌的科研试剂中部分高端试剂由公司提供OEM厂商原材料,其他自主品牌的科研试剂由OEM厂商购买原材料。OEM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标准和制作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同时,公司提供部分盛放科研试剂的容器和纸质包装物,并委派人员对接OEM厂商对科研试剂的生产和取货,在产品经过验收后支付委托加工费(公司提供原材料)或成品采购金额(OEM厂商购买原材料)。其中,委托加工系对部分自主品牌高端试剂的分装加工。因此,自主品牌科研试剂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分装加工费)、成品采购成本、包装物费用和人工成本。

公司自主品牌的特种化学品均由公司提供OEM厂商原材料,并由公司提供部分用

于盛放特种化学品的容器和纸质包装物。OEM厂商根据公司的技术标准和制作要求，对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委派人员对接OEM厂商对特种化学品的生产和取货，在产品经过验收后支付分装特种化学品的委托加工费。因此，自主品牌特种化学品的营业成本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费（分装加工费）、包装物费用和人工成本。

此外，公司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中，科研仪器及耗材由公司直接向OEM厂商进行成品采购，OEM厂商负责包装，公司不涉及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其营业成本为成品采购成本；公司对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通过外包方式实施项目，亦不涉及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其营业成本为项目整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第三方品牌产品的营业成本为成品采购成本，产品由第三方品牌提供包装，不涉及人工成本和产品包装费用。

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	科研试剂	原材料+包装物费用+人工成本+委托加工费+成品采购成本
	特种化学品	原材料+包装物费用+人工成本+委托加工费
	科研仪器耗材	成品采购成本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	项目整体成本
第三方品牌		成品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品牌产品及服务	43,028.66	49.41	36,679.67	50.54	24,417.81	47.28
科研试剂	7,503.26	8.62	5,757.41	7.93	4,036.11	7.81
特种化学品	28,689.95	32.95	26,504.35	36.52	17,935.59	34.72
科研仪器耗材	2,704.23	3.11	2,556.97	3.52	1,134.60	2.20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4,131.22	4.74	1,860.94	2.56	1,311.51	2.54
第三方品牌产品	44,052.12	50.59	35,896.85	49.46	27,232.57	52.72
合计	87,080.78	100.00	72,576.51	100.00	51,650.37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及特种化学品的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自主品牌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科研试剂及特种化学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375.74	83.93	26,681.68	82.70	18,387.47	83.69
成品采购成本	4,275.30	11.81	4,117.57	12.76	2,843.55	12.94
委托加工费	155.12	0.43	112.10	0.35	66.05	0.30
包装物费用	1,360.94	3.76	1,328.18	4.12	658.28	3.00
人工成本	26.11	0.07	22.24	0.07	16.33	0.07
合计	36,193.21	100.00	32,261.77	100.00	21,97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分别为 21,971.69 万元、32,261.77 万元和 54,488.61 万元，由原材料、成品采购成本、委托加工费（分装加工）、包装物费用和人工成本构成。其中，各年原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83.69%、82.70%和 83.93%，是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的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年包装物费用分别为 658.28 万元、1,328.18 万元和 1,360.94 万元，随公司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销售规模的增长而快速增长；各年人工成本分别为 16.33 万元、22.24 万元和 26.11 万元，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科研试剂和特种化学品的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科研试剂	12,451.61	45.56	8,536.16	42.72	6,330.78	42.98
特种化学品	5,444.23	19.92	4,630.26	23.17	3,565.98	24.21
科研仪器及耗材	7,235.34	26.48	5,205.15	26.05	3,315.23	22.51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2,197.74	8.04	1,608.74	8.05	1,518.55	10.31
合计	27,328.91	100.00	19,980.31	100.00	14,73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呈不断上升趋势。从毛利构成上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和科研仪器及耗材业务，占各期比重 89.69%、91.95%和 91.96%，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的毛利同样持续增长，但占毛利总额的比重较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各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科研试剂	44.79	8.88	35.91	-0.56	36.47
特种化学品	12.21	0.47	11.74	-1.35	13.09
科研仪器及耗材	20.28	0.16	20.12	2.62	17.50
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	34.61	-11.76	46.37	-7.29	53.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9	2.30	21.59	-0.60	22.2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同公司相关业务销售结构相关，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7%、35.91%和 44.79%，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试剂种类众多，不同品牌及不同应用的试剂毛利率差异较大。2019 年公司科研试剂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高端试剂收入占比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化学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9%、11.74%和 12.21%，基本保持稳定。由于特种化学品的市场供应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2.2.3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产品部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特殊化学品的主要用途。

2、走访访谈采购特殊化学品的主要客户，了解特殊化学品在下游主要客户处的产品用途。

3、分析比较特种化学品与公司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在应用领域、产品特点、毛利水平方面的主要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特种化学品面向客户的适用范围包括研发阶段和工业生产阶段，主要作为下游客户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助剂，既具备科研用途，又具有生产用途。但由于公司特种化学品的毛利率显著低于高端试剂和通用试剂的毛利率，因此从信息披露角度进行调整，将特种化学品同高端试剂、通用试剂区分，进行单独分析。

2.3.1 发行人说明

（一）根据细分行业补充披露企业类客户的收入分布情况，并进一步说明下游客户是否以创新研发型企业为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企业类客户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8%、81.35%和 80.36%，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公司企业类客户的收入按行业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性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材料	36,670.94	40.47	32,081.20	42.61	22,322.95	40.82
生物医药	28,697.55	31.67	20,141.05	26.75	15,882.41	29.04
食品日化	5,659.67	6.25	5,609.89	7.45	4,054.86	7.42
智能制造	2,860.92	3.16	2,392.13	3.18	1,853.50	3.39
分析检测	2,183.86	2.41	1,053.63	1.40	835.50	1.53
新能源	1,540.42	1.70	1,308.51	1.74	670.34	1.23
节能环保	996.30	1.10	579.69	0.77	347.06	0.63
贸易商	7,120.45	7.86	7,773.52	10.32	7,164.47	13.10
其他	4,880.41	5.39	4,355.37	5.78	1,551.47	2.84
企业类客户收入合计	90,610.53	100.00	75,294.99	100.00	54,682.56	100.00

公司下游的企业类客户所在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日化、智能制造、分析检测、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相关下游企业类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科研研发，均属于创新研发型企业类客户。报告期内，上述创新研发型企业类客户的收入占企业类客户收入的比重为 84.06%、83.89%和 86.76%，占比较高。

2.3.3 中介机构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产品部负责人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公司企业类客户的情况及行业分布。

2、分析公司下游企业类客户的行业分布情况，计算创新研发型企业客户的收入占公司企业类客户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公司企业类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公司下游的企业类客户所在行业主要包括新材料、生物医药、食品日化、智能制造、分析检测、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相关下游企业类客户购买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用于科研研发，均属于创新研发型企业类客户。公司下游企业类客户以创新研发型企业为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发行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张庆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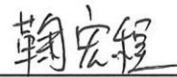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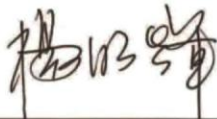
鞠宏程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